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檔案應用注意事項

一、檔案應用服務處所地點：

-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1樓(為民服務中心檔案應用處)。

二、檔案應用服務處所開放時間：

- 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4時至16時30分。
-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

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-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- 抄錄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為限；複製檔案不得以攝影方式為之，若有複製必要，由業務承辦人員陪同複製為原則。
-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-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申請人應用之檔案，不得攜出應用處所，如有必要離開應用處所者，應將檔案交還承辦人員保管。
- 申請人應用之檔案應於當日歸還。

四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其費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之。



【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】【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】

